**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

**2020年（下）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询价采购文件**

**一、项目名称：技师学院电工电子类实训耗材**

**二、项目编号：NTZDCG2020XJ045**

**三、项目预算: 75000元**

**四、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提供经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经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经营能力；

5. 参与投标人是法人委托人的，受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该受委托人须提供系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不接受的情形**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不接受兼有直系亲属及配偶以不同实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4.不接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

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无排它性要求说明**

1.本项目需求清单所列产品，如有品牌（或型号）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提供其它等于或优于此品牌（或型号）的产品，但必须提供权威证明，采购人只接受产品技术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产品，投标人的自我阐述及宣传彩页等不作采信依据。
2.本项目中，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含技术参数）要求如有排它性指标，则该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同时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3．若某项产品为某厂家独家生产，投标人无法从该厂家获得产品，且无相应替代产品，经核实的，该项产品在报价中剔除，另行采购。

**六、项目需求**

任何中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予退还并可拒绝付款，对可能影响师生健康及安全的不合格产品予以销毁，对提供不合格的产品的中标人记入黑名单，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项目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配置或****技术参数**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用途说明** | **预算金额（元）** |
| 1 | 电工电子实训耗材 | 13个班 | 见附件1 | 按班级成套配送 | 实训耗材 | 75000 |

 **（各专业具体材料清单，见电子文档）说明**

1.采购物品报价单见附件1：电工材料项目电子表格文件；

2.电工、电子类实习材料**按13个班级单位打包送货**，分班方式待确定供货单位后商谈,打包送货见附件2。

3.报价清单目录中含有**3**份电子套件，**套件清单单列，见项目报价单的附件，送货打包参照套件附件要求说明**。

**（二）其他注意事项：**

（1）技术咨询：

|  |  |  |  |
| --- | --- | --- | --- |
| 电工类 | 汪小利 | 联系电话 | 15051265566 |
|  电子类 | 葛维军 | 联系电话 | 15962961958 |
| 经办人 | 施建华 | 联系电话 | 18761794602 |

（2）交货（施工）地点：南通职业大学技师学院3号楼。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期间发现质量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更换。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材料遇到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质量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的，需提供不低于该产品性能的同类替代品。

3.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

**（四）报价**

（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项目安装到位调试完毕交付询价人使用的总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单上应列出清单，并标明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单价、小计和总价，单价与总价有出入时以有利于询价方的价格为准。报价中主要产品的单价不得高于市场正常零售价。

（4）定标后，供货期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涨跌，型号、价格不得更改。因投标人推迟或不供货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签订**

**1.** 中标人确定后，询价人将通过学校招标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询价人签订采购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3.**本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询价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询价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八、验收及支付**

1.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支付：验收合格三周后支付合同款100%。

**九、对询价文件的说明**

1.采购组织方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采购组织方可视情取消投标或延长投标时间，不负责具体解释。

3.采购组织方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组织方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组织方或需求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6.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询价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询价资格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一经投递，均不退还。

**十、对投标文件的说明**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均需采用A4（图纸除外），牢固装订成册。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不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2.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的，并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需加盖单位印章。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密封后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印章或骑缝签名，并注明开标开始前不得启封。

4.投标文件的内容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2）项目单价明细及总报价表。

（3）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二）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1.投标声明

2.采购活动廉政承诺书

3.法人代表授权书

4.投标人资质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身份证等)

5.售后服务

6.其他

7.报价单（总价单、报价明细，单独密封）

**十一、评标**

**1.评标小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评标小组。

**2.评标程序**：

（1）评标专家组依据询价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2）评标专家小组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问。评标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内容有关的信息。

（3）专家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综合商务技术和资质等因素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中标的投标人。专家小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的原因。

3.评标结果

（1）中标人的确定：价格单因素，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2）如询价截止时间已到，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经请示校采购领导小组后，询价人有权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终止本次询价活动。

**十二、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询价开始后要求撤销投标的；

2.不满足投标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查实的；

3.报价中主要产品的单价高于市场正常零售价，经查实的；

4.其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十三、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

3.中标未经需求部门及设备管理处同意转让给其他企业的。

4.中标价中主要产品的单价高于市场正常零售价，经查实的，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5.提供虚假材料并且中标的；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所供货物与询价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或与所送样品不一者。

**十四、拒绝付款**

1.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学校正常工作的，保留进一步处罚权利。

**十五、投标时间及地点**

请投标人于2020年8月4日上午午9:00-9:30，将密封好的标书送至青年中路89号南通职业大学主楼1401室。开标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午9:30。

与本次采购有关事宜请按下列方式联系：南通职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青年中路89号南通职业大学主楼1107室），联系人：王老师（81050792）；技术咨询：汪老师15051265566、葛老师13515201820、施老师18761794602

南通职业大学招标办                                         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班级明细

**附件3：清单1**

**附件4：清单2**

**附件5：清单3**

**附件三：**

**投标声明**

南通职业大学：

 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属南通职业大学；
2.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
3. 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4. 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方为成交单位；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8. 我方承担询价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盖章）：印刷体 签字

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盖章）： 印刷体 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四：**

**采购活动廉政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南通职业大学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行为：

1．向贵单位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 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和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的。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 参加询价采购的中标、成交无效；
2.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南通职业大学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 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通职业大学采购活动；
5. 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南通职业大学**：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